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文件

兴市监办字〔2024〕28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4年度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331号）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集中整治，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

盟生态环境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市参照执行。

联系人：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 志 1500483945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张莉莉 13634796593

- 附件：1. 兴安盟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现场打分表
4.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模版)
5.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信息统计表
6.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安盟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331号）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4（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集中整治，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度环境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名称

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制定为兴安盟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按照《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4（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4〕167号），结合两部门各自职能职责和监管内容确定抽查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兴安盟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检查事项为：对

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生态环境部门)。

三、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

抽查检查主体:本次抽查检查主体为在兴安盟取得 CMA 资质,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

抽查检查比例: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331 号)关于“检查机构数量不少于属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的 50%,机构数量不足 10 家的要做到全覆盖,被检查对象原则上与自治区级随机抽取到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发生重复,10 月底前完成”的要求,本次联合抽查按照市场主体 100%比例抽取。

四、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分类,按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发挥监管执法合力。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按照“三

管三必须”的原则，根据职能职责，联合确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和处理程序，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四）强化信用风险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等要求，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机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监督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风险高、信用差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

两部门执法人员按照职能职责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

五、工作阶段

本此“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自2024年6月15日至9月20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6月15日至6月30日）

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联合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制定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同时，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331 号)要求，由盟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签订《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基础信息填报及自查整改工作。

(二) 实地检查阶段(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

编制监督检查方案，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检查环境检验(监测)机构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地、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条件要求；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重点查处环境检验(监测)机构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检验(监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现场检查要认真对照《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现场打分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由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自查、网络抽查和现场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对机构提交的整改报告和落实情况跟踪核实，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三) 结果公示阶段(8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两部门在每个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保障，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等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

(二) 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 做好宣传引导。两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

查处结果，及时公布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及时总结成效。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底前向自治区环境厅报送《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信息统计表》。盟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1月底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送《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涉及行政处罚的需一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如线索移交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附件 2

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 月	100%	6-9 月	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局）：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环境检验（监测）机构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检验（监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市监认检字〔2024〕331 号）要求，将抽查比例调整为 10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非企业）					100%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现场打分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具体问题
一、 基本情况	1	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是否存在不允许进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不配合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不允许查阅、复制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或自查报告，确认机构是否完成自查。	系统导出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资质认定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机构的名称和主体与资质认定证书不符。	1. 核对机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核对检查通知单上机构名称同机构资质证书上名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未取得资质认定或未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1.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同时，高度关注第17项。	核查机构是否有资质认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未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或自我声明内容虚假。	1. 核查机构是否公开自我声明； 2. 核查机构自我声明内容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具体问题
一、基本情况	7	未按规定参加自治区局(厅)能力验证项目	核查机构2022、2023年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或报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机构未按照自治区局(厅)要求开展自查自改。	机构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整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变更	9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1. 核查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是否变化； 2. 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授权签字人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1. 授权签字人是否有变化 2. 如有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1. 核查项目是否有变化； 2. 标准或方法是否有变化； 3. 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能力	12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存在明显不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情况，	从随机抽取的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核查项目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等资源是否得到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和人员能力存在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1. 在查看现场过程中，核查机构的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2. 通过查阅机构人员档案，研判人员能力(主要是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抽查部分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未能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1. 查看管理体系文件、内审、管理评审材料等； 2. 抽查部分管理体系运行记录； 3. 人员能力监督、上年度外审、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具体问题
四、证书标志和公章	15	出具报告时间未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或使用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1. 核查看机构近6年来或机构成立以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有空档期； 2. 核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的情况； 3. 如有上述情况，核查在资质失效期是否出具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报告上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核查随机抽取报告是否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2. 核查随机抽取报告的公章或专用章是否同资质认定证书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五、分包	18	分包给未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1. 查是否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 2. 注意：能力指实际完成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的能力，有资质不一定有能力。核查机构是否考核了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要求机构提供合同、协议、同意书等书面材料，证明分包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报告中未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抽查包含分包项目的报告，核查报告是否注明分包项目和分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六、人员	21	报告未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1.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授权签字人是否在能力范围附表中； 2. 核查报告中项目是否在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在岗期间，报告和原始记录上存在不在岗人员签名的情况。	1. 核查报告和记录中同一签字人员笔迹、电子签名等是否一致； 2. 核查机构人员不在岗期间，是否有签名的情况。(原始记录、报告)使用电子签名、等效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具体问题
七、样品	23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 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出现数据 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1. 核查样品是否存在违反标准规定的“异常添加”、“稀释不当”等，样品出现变化，产生不实的情况。（前处理：土，磨的目数，过多大的膜）； 2. 重点关注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与前述情况必须同时满足； 3. 考量样品采集时候保存、运输、时效性；分发流转记录不符合规定，在不在受控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24	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对随机抽查报告进行溯源，核查是否有原始记录、仪器运行记录、仪器保存的电子记录、标准物质配置记录、试剂配制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对于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未能按要求保存记录 或数据。	1. 核查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是否保存记录或数据 2. 核查电子记录或数据同原始记录、报告的数据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未在 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 范围内。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依据是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7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出现 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依据随机抽查报告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核查 该仪器设备是否经过检定或校准；使用时是否在有效期内。重点关注数据、结果是否存在错 误或无法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8	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 存期限不少于生态环境补充要求条款规定记录、报告的保存期限的 规定。	1. 检查是否有制定相关规定； 2. 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 数据和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 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是否按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重点关注数据、结果是否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具体问题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30	机构无法提供相关报告所对应的原始记录。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是否有对应的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1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	依据随机抽查报告，核查原始记录和仪器设备自动保存的仪器电子记录或数据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中对应的原始数据、记录是否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1. 如采用强制规定，对照强制规定，是否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行为，注意有些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等在相关文件规定下也属于强制性规定；2. 对照合同、协议、样品委托单等，核查报告中是否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4	改变对检验检测报告产生影响的环境、设备等检验检测条件。	依据随机抽查的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改变环境，设备等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	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1. 核查随机抽取报告中授权签字人字迹是否是本人所签； 2. 核查报告签发时间、检验检测时间、样品接收时间、样品采集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6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1. 核查机构是否使用强制性规定 2. 如有强制性规定，收集检验检测全流程材料，核查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标准方法、数据传输和保存是否按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类别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具体问题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37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核查上年度1月1日至本次检查日，机构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库存、入库单和出库单，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九、其他	38	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现场检查组成员：_____

时间：_____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模 版)

一、组织开展情况

包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基础信息填报和自查整改情况、盟市现场检查情况等。

二、存在问题

梳理汇总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共性问题、个性问题。

三、调查处理情况

未发现问题、自行整改、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和移交市场局进一步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

四、整改落实情况

属地内违法违规机构的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附件5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盟(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机构名称	委托方性质(政府部门填1、排污单位填2、涉及县域考核填3、以上都包括填4)	检查类型(网络、现场、网络+现场)	抽查报告/份	其中抽查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份	其中抽查重金属检测报告/份	得分	主要存在问题

附件6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领域	部门联合情况 (部门名称)	全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批办、申投诉、信访、“双随机、一公开”等)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							
		现场检查机构数(家)	处理/处罚情况				移送司法机关(起)	抽取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移送司法机关(起)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起)	其中：责令改正/整改(家)	撤销/注销(家)	罚没款(万元)		现场抽查机构数(家次)	抽取比例(%)	占本年度监督检查机构比例(%)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数量(起)	其中：责令改正/整改(家)	撤销/注销(家)	罚没款(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															
总数															

注：在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过程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盟市，需一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如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